南京港铜井港区中储南京滨江重件码头建设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SY2601134-02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1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7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封面 67
目录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9
（一）投标函 69
（二）投标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1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2
四、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4
五、商务标文件 7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6
（附件）企业资质 77
（附件）企业证书 78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9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0
（附件）基本信息 81
（附件）资格证书 82
（附件）社保 83
（附件）业绩 84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6
（附件）基本信息 86
（附件）资格证书 86
（附件）社保 86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6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6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6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6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6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6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
（附件）财务状况 86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6
六、经济标文件 87
七、技术标文件 88
八、其他资料 89
第九章 其他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南京港铜井港区中储南京滨江重件码头建设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SY2601134-02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港铜井港区中储南京滨江重件码头建设项目已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务投备[2026]80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以西、十字河以北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前期专题和设计；

前期专题内容：港口岸线利用评估、工程区水上及水下地形图测量、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文站影响分析报告）、水上交通安全条件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含航道测图（1:1000，1:5000））、数学模型计算分析（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岸线相关工作提供支撑）、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对江豚栖息地的影响专题评价、长江省级重要湿地评价及恢复方案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预评价、职业卫生预评价，各专题均需通过审查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依据水深地形测量及地勘资料，完成总平面方案、工艺及设备、水工结构、引桥、周边道路、给排水消防、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通信控制、监控智能化、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房屋建筑方案及平、立、剖）、临时工程、经济评价及概算，并附主要设备材料表）、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上述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审查要求）、整体设计服务（协助报审、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各阶段验收、竣工图编制及后期管养配合，含安全、防洪补救措施、消防等设计专篇）。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9,95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拟新建1个10000吨级重件泊位，泊位长度143米，占用长江岸线143米，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40万吨（其中重大件400件），年吞吐量34万吨（其中重大件设备约9万吨、重大件管桩25万吨），满足最大单件起吊能力1500吨装卸需要；配套建设重大件（设备）拼装场及堆场、重大件（管桩）堆场等设施，陆域总用地面积约100.3亩。

2.6 工程类型：水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3.1.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质①或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1.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新建6000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

3.1.3信誉要求：

（1）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考核（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C级或以上级别。

（2）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人员要求：

a.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新建6000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不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5月-2026年10月）内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3.1.5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sysCode=g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2-0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10.00 分 （2）技术标：60.00 分 （3）商务标：5.00 分 （4）其他：2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D=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价平均值，是指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七家及七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平均值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

<table>
<tr><td></td><td></td><td>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td></tr>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对招标项目前期工作和关键技术路径的理解和分析
(0~10.00)</td><td>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对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关键报批节点的理解和认识；（5分）；②对项目建设对既有护岸工程、团结泵站、十字河水系、长江大堤、防汛连接通道等水利设施的影响及补偿措施的理解和认识（5分）</td><td>10.00</td></tr>
<tr><td>对招标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理解分析
(0~10.00)</td><td>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腹地运量预测及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5分）；②对项目建设可行性的理解和分析（5分）</td><td>10.00</td></tr>
<tr><td>对招标项目设计建设规模和功能的理解和分析
(0~5.00)</td><td>从投标人的对招标项目建设规模的确认、建设功能的定位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td><td>5.00</td></tr>
<tr><td>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方案的理解和分析
(0~10.00)</td><td>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设计船型及岸线利用方式的理解和认识（3分）；②对项目建设工程总平面布置方案（重点考虑大件运输通道及大件堆场的布置方案）的理解和认识（4分）；③对项目建设装卸工艺方案的理解和认识（4分）。</td><td>10.00</td></tr>
<tr><td>对招标项目布置与铜井五期工程衔接的合理性
(0~10.00)</td><td>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工程总平面布置方案（重点考虑大件运输通道及大件堆场的布置方案）的理解和认识（4分）；②对工程水工建筑物布置方案的理解和认识（4分）；③对项目供电、给排水等既有接卸条件的理解和认识（3分）。</td><td>10.00</td></tr>
<tr><td>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0~5.00)</td><td>从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量及投标人拟定的总设计周期及各设计专题的进度节点安排等方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分。</td><td>5.00</td></tr>
<tr><td>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5.00)</td><td>从投标人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td><td>5.00</td></tr>
<tr><td>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0~5.00)</td><td>从投标人拟投入的后续服务是否符合各阶段施工进度，以及后续服务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td><td>5.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td></tr>
</table>

<table>
<tr><td>2.3.3（3）</td><td>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0~3.00)</td><td>投标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完成过1项新建6000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每增加1个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td><td>3.00</td></tr>
<tr><td>其他人员
(0~2.00)</td><td>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人员（水工负责人、电气负责人、给排水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水工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0.5分，电气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0.5分，给排水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0.5分，造价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0.5分。</td><td>2.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投标人业绩
(0~20.00)</td><td>投标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新建6000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每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新建6000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洪水影响评价项目的，每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一个备案业绩若同时包含上述加分内容的可以分别计分[如一个备案业绩同时满足1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业绩，两项均可计分]</td><td>20.00</td></tr>
<tr><td>投标人的能力与信誉
(0~5.00)</td><td>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设计类）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履约信誉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设计类”信用</td><td>5.00</td></tr>
</table>
</td></tr>
</table>

				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信誉分为X分； （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四）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以下简称《水运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水运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水运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水运工程标准文件》为准。《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由投标人自备。

（3）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4）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5）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暗标：采用，横向暗标：采用，具体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相关单位名称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有封面和目录。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7）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史平华。

（8）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115。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	地址：	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
联系人：	潘明艳	联系人：	叶舟
电话：	025-85530128	电话：	0258320272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 联系人：潘明艳 电话：025-85530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 联系人：叶舟 电话：02583202728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港铜井港区中储南京滨江重件码头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以西、十字河以北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前期专题和设计； 前期专题内容：港口岸线利用评估、工程区水上及水下地形图测量、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文站影响分析报告）、水上交通安全条件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含航道测图（1:1000，1:5000））、数学模型计算分析（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岸线相关工作提供支撑）、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对江豚栖息地的影响专题评价、长江省级重要湿地评价及恢复方案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预评价、职业

		卫生预评价，各专题均需通过审查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依据水深地形测量及地勘资料，完成总平面方案、工艺及设备、水工结构、引桥、周边道路、给排水消防、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通信控制、监控智能化、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房屋建筑方案及平、立、剖）、临时工程、经济评价及概算，并附主要设备材料表）、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上述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审查要求）、整体设计服务（协助报审、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各阶段验收、竣工图编制及后期管养配合，含安全、防洪补救措施、消防等设计专篇）。
1.3.2	服务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3.1.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下列资质①或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1.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新建6000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 3.1.3信誉要求： （1）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考核（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C级或以上级别。 （2）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人员要求： a.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新建6000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不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5月-2026年10月）内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3.1.5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11-23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11-24 17:00:00
1.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但仅限前期专题工作分包，主体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严禁分包。如有分包严格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等的相关规定实施。允许分包的专题范围：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安全预评价、职业卫生预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江豚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及栖息地影响专题评价、湿地评价及恢复方案研究等非主体设计类前期专题。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分包人必须具备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专项评价/评估资质、资格或技术能力，且其人员及业绩必须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对该专题报告的报批审查要求。分包审批程序：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分包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应将拟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人员情况书面上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否则，发包人将视其为违法分包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并有权解除合同。 分包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应将拟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人员情况书面上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否则，发包人将视其为违法分包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1-23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08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11-24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11-2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9,95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9950000.00】元（大写：玖佰玖拾伍万元整）（含税）， 其中前期专题最高投标限价为【5500000.00】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含税）， 初步设计阶段（含整体设计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155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含税）， 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整体设计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2900000.00】元（贰佰玖拾万元整大写：）（含税）。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之和等于总限价。投标报价中任一分项报价高于该项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总价高于总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缺项或未填报的，否决其投标。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投标总价低于分项之和的，投标人应予修正，修正后仍不一致的，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除允许变更的范围外，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2021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形式不限，如现金、支票、保函等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采用 横向暗标： 采用 具体要求：暗标：采用，横向暗标：采用，具体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相关单位名称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有封面和目录。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10.4	一、第1.9.1条增补：（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2）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服务期（交货期）或增加工程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 二、第1.12款调整为：“不允许重大偏差。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1）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修改为“1.4.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第3.4.1款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2)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设计类)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设计类)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五、第3.4.1款增补:减免措施如下：（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六、增补第4.2.6款：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 七、第8.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增补：（3）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竞争性，则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 八、增补第10.2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二）放弃中标。” 九、增补第10.4款：“招标代理服务费：(1)费用标准或金额：按中标金额，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2号）中工程招标类规定标准的55%计取；(2)交费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增补第10.5款：“公证费：按照南京市公证处通知金额及缴费方式执行。支付后可开具电子

	发票。” 十一、因交易中心范本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不可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删除，以招标公告中要求为准。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相矛盾的均以后者为准。 十二、因交易中心范本的评标办法须知正文部分不可修改，评标办法正文部分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相矛盾的均以后者为准。 十三、前期专题工作的开展应提前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专题工作应予停止，双方按本条约定结算：（1）政府主管部门以书面意见（批复、函件等）明确该专题不需开展、已取消或已获豁免的；（2）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明确不再要求开展该专题的；（3）因本项目取消、建设规模或建设内容调整，发包人已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书面通知停止的；（4）设计人提交的专题成果未通过审查，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设计人严重逾期致使该专题已无必要的。 十四、设计阶段工作的开展应根据前期专题审批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开展设计阶段工作；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人可不支付设计阶段的费用。 十五、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且招标人提供完整设计基础资料之日起365日历天； 后期配合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6）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报价清单；（如有）

（6）商务标文件；

（7）技术标文件；（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定标资料；（如有）

（10）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铜井港区中储南京滨江重件码头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铜井港区中储南京滨江重件码头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前期专题和设计标段　　标段编码：NJSY2601134-02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电子签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分包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暗标形式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对暗标评审的要求。
		备选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1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2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3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4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5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款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见附表第3.2.3款规定；
		雷同性评审	符合第三章第3.2(十六)项要求；
		偏差与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table>
<tr><td>2.3.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1）投标报价：10.00 分
（2）技术标：60.00 分
（3）商务标：5.00 分
（4）其他：25.00 分</td></tr>
<tr><td>2.3.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D=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价平均值，是指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七家及七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平均值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td></tr>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对招标项目前期工作和关键技术路径的理解和分析
(0~10.00)</td><td>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对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关键报批节点的理解和认识；（5分）；②对项目建设对既有护岸工程、团结泵站、十字河水系、长江大堤、防汛连接通道等水利设施的影响及补偿措施的理解和认识（5分）</td><td>10.00</td></tr>
<tr><td>对招标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理解分析
(0~10.00)</td><td>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腹地运量预测及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5分）；②对项目建设可行性的理解和分析（5分）</td><td>10.00</td></tr>
<tr><td>对招标项目设计建设规模和功能的理解和分析
(0~5.00)</td><td>从投标人的对招标项目建设规模的确认、建设功能的定位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td><td>5.00</td></tr>
<tr><td>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技术方案的理解和分析
(0~10.00)</td><td>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设计船型及岸线利用方式的理解和认识（3分）；②对项目建设工程总平面布置方案（重点考虑大件运输通道及大件堆场的布置方案）的理解和认识（4分）；③对项目建设装卸工艺方案的理解和认识（4分）。</td><td>10.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对招标项目布置与铜井五期工程衔接的合理性
(0~10.00)</td><td>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工程总平面布置方案（重点考虑大件运输通道及大件堆场的布置方案）的理解和认识（4分）；②对工程水工建筑物布置方案的理解和认识（4分）；③对项目供电、给排水等既有接卸条件的理解和认识（3分）。</td><td>10.00</td></tr>
<tr><td>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0~5.00)</td><td>从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量及投标人拟定的总设计周期及各设计专题的进度节点安排等方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分。</td><td>5.00</td></tr>
<tr><td>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5.00)</td><td>从投标人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td><td>5.00</td></tr>
<tr><td>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0~5.00)</td><td>从投标人拟投入的后续服务是否符合各阶段施工进度，以及后续服务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td><td>5.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td></tr>
<tr><td>2.3.3（3）</td><td>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0~3.00)</td><td>投标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完成过1项新建6000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每增加1个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td><td>3.00</td></tr>
<tr><td>其他人员
(0~2.00)</td><td>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人员（水工负责人、电气负责人、给排水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水工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0.5分，电气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0.5分，给排水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0.5分，造价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0.5分。</td><td>2.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投标人业绩
(0~20.00)</td><td>投标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td><td>20.00</td></tr>
</table>
</td></tr>
</table>

				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新建6000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每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新建6000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洪水影响评价项目的，每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一个备案业绩若同时包含上述加分内容的可以分别计分[如一个备案业绩同时满足1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业绩，两项均可计分]	
			投标人的能力与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设计类）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履约信誉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设计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信誉分为X分； （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四）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设计类”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相同时以评定分值高的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序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其他评分和报价评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2、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针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留存完整论证记录。并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3、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b．各评分因素（若有细分项目，则为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个或7个以上的，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五）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七）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八）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十九）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1.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前期专题和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的设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前期专题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前期专题和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前期专题和设计技术要求、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前期专题和设计技术要求：是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前期专题和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前期专题和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前期专题研究和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前期专题和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前期专题成果：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前期专题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前期专题研究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前期专题和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前期专题和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前期专题和设计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前期专题和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

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前期专题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前期专题和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前期专题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前期专题和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前期专题和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前期专题和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前期专题和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前期专题和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前期专题和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前期专题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前期专题和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人在前期专题和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前期专题和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前期专题和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前期专题和设计文件。本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范围、前期专题和设计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前期专题和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前期专题和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前期专题和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前期专题和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前期专题和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设计人将前期专题和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前期专题和设计的；

(3)设计人未根据前期专题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4)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5)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前期专题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6)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前期专题研究报告、设计文件修改的；

（7）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前期专题和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前期专题和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前期专题和设计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前期专题和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前期专题和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前期专题和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　　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1）设计人因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图纸、说明书、计算书、模型、数据库、软件以及中间成果、过程文件及其载体，以下统称"成果"），其所有权及著作权中的全部财产权利归发包人所有。依照法律规定需以转让方式实现的，设计人在此将前述权利一并转让给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主要设计人员享有署名权。

（2）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成果进行修改、深化、优化、复制、使用，并将成果用于本项目后续建设、运营、改造，无需另行取得设计人同意。设计人不就上述行为主张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3）成果中包含的设计人既有知识产权（含专利、专有技术、软件、标准图集、数据库等），其权属仍归设计人所有。设计人在此授予发包人为建设、使用、运维、改造本项目及成果所必需的、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许可，并允许发包人向本项目后续承接单位转授该许可。

（4）因本项目产生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归发包人，申请被批准后发包人为专利权人。设计人应当配合办理专利申请、登记及后续手续。设计人及其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的署名权不受影响。

（5）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成果或其复制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与发包人存在竞争关系的项目。设计人为申报奖项、业绩宣传需要使用成果的，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得披露发包人未公开的技术参数与项目信息。

（6）设计人应当确保其分包方、联合体成员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就各自完成的部分签署与本条第1款至第5款同等内容的权属转让与许可文件，并在交付成果时一并向发包人提交该等文件的副本。未完成前述签署的，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设计人补正。

（7）成果交付。设计人交付成果时，应当同时交付可编辑的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CAD图纸、计算模型、BIM模型、数据库等。源文件依赖专有软件方能读取的，设计人应当同时提供可读取的通用格式版本（如DWG、IFC等）；未提供通用格式版本的，视为未完成交付。

（8）陈述与保证。设计人保证其对交付的成果享有完整权利，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成果引发第三方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期专题和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 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南京港铜井港区中储南京滨江重件码头建设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标段

建设规模：拟新建1个10000吨级重件泊位，泊位长度143米，占用长江岸线143米，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40万吨（其中重大件400件），年吞吐量34万吨（其中重大件设备约9万吨、重大件管桩25万吨），满足最大单件起吊能力1500吨装卸需要；配套建设重大件（设备）拼装场及堆场、重大件（管桩）堆场等设施，陆域总用地面积约100.3亩。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以西、十字河以北(丽水大街1186号)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前期专题和设计范围及内容：

前期专题内容：港口岸线利用评估、工程区水上及水下地形图测量、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文站影响分析报告）、水上交通安全条件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含航道测图（1:1000，1:5000））、数学模型计算分析（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岸线相关工作提供支撑）、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对江豚栖息地的影响专题评价、长江省级重要湿地评价及恢复方案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预评价、职业卫生预评价，各专题均需通过审查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依据水深地形测量及地勘资料，完成总平面方案、工艺及设备、水工结构、引桥、周边道路、给排水消防、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

通信控制、监控智能化、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房屋建筑方案及平、立、剖）、临时工程、经济评价及概算，并附主要设备材料表）、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上述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审查要求）、整体设计服务（协助报审、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各阶段验收、竣工图编制及后期管养配合，含安全、防洪补救措施、消防等设计专篇）。

1.11　本合同包括的前期专题研究报告：_____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等文件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审批要求，提供必要基础资料和外部协调条件，组织或协助各专题及设计成果评审、报批，及时确认相关工作成果并支付费用；因发包人提供资料、协调或决策延误导致影响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配合发包人完成各专题报告的评审、报批和修改完善工作，直至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按第4.1.4款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设计交底和现场协调，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4）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

（5）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廉洁从业的规定，因设计人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6）设计人依法将前期专题工作分包的，设计人须对分包人的工作质量、进度及政府报批结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因分包人资质不符、能力不足或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专题报告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人应负责限期整改、重新委托合格分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

4. 前期专题和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前期专题和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本款约定为：

⑴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且招标人提供完整设计基础资料之日起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后期配合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1.1 前期咨询报告的提交日期约定：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工程区域水上及水下地形测量、豚评（取得江苏省林业局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海事、航道、防洪专题上会并批复，直至取得重件码头岸线批复文件。

4.1.2 初步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取得岸线批复成果后 2 个月内。

4.1.3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 个月内。

4.1.4 设计人应向甲方提交各阶段专题报告书面 6 份，电子版 1 份；设计文件书面 12 份，电子版 1 份。

⑵前期专题和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人工及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专题研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间接成本（管理费、协助甲方进行图纸审查等）、税金、利润、不可预见风险费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就本合同履行，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60 日内支付，甲方将按设计节点支付进度款。

（一）本项目若因政策、外部投资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滞或未获审批，乙方已开展的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对应已开展工作的费用，未开展的工作**甲方不支付费用，合同予以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付款条件所对应的付款节点支付设计费；已完成工作量不足合同价一半的，甲方另按剩余合同价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的，甲方另按剩余合同价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予以终止。**乙方未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合同予以终止。**

（二)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付款申请及6%等额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低于6%税率的专用发票，则在合同总额中相应扣除低于部分税率所对应的税金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原因，则上述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或适用简易计税的，按其实际征收率开具发票，甲方按不含税价支付

(3)其他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

①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本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含各专题分项进度节点），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进度考核依据；

②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名单、资格证明；

③各专题评审、报批所需资料，按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

④各阶段结算资料（结算审核单、发票等）随付款申请一并提交，具体按第7.2款执行。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前期专题和设计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设计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30日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后续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前期专题和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导致设计人返工、停工、窝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不额外增加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滞、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专用条款第4.1（2）(一)款执行。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因设计人原因未按期提交前期专题成果、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具体节点如下：

未在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工程区域水上及水下地形测量、豚评、海事、航道、防洪专题报批并取得岸线批复的；

未在取得岸线批复后2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的；

未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2）因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的，设计人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各种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各种合理费用，除以上之外因设计人责任引起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的,设计人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3）设计人擅自转包、分包或未经批准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设计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收到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修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2）设计人泄露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本项目成果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设计人违反安全、环保、廉洁从业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专题费用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初步设计费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施工图设计费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7.2 本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专题费用的20%，设计人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与该笔付款金额相等的预付款担保，工程区域水上及水下地形测量、豚评（取得江苏省林业局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航道、海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岸线6个专题经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总专题费用的40%,所有专题取得批复后提交所有前期专题结算审核单后，付清剩余尾款，前期专题预付款担保一次性退还。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展初步设计后支付初步设计费用的40%，设计人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与该笔付款金额相等的预付款担保，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初步设计费用的60%，初步设计预付款担保一次性退还。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展施工图设计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的20%，设计人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与该笔付款金额相等的预付款担保，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及批复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的25%，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且无设计质量问题的，甲方在30日内无息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尾款（施工图设计费用的5%），施工图设计预付款担保一次性退还。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　万元(大写：　/　)。

7.4　前期专题和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前期专题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逐项开展，如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某项专题不开展或者新增其它内容的专题，设计人应及时汇报甲方，不开展的专题对应费用直接减掉，新增其它内容的专题应在开展工作前与甲方确认内容及对应费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5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止　。

履约担保的形式：形式不限，如现金、支票、保函等等。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的中标人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8. 其　　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南京港铜井港区中储南京滨江重件码头建设项目前期专题和设计标段(项目名称)的前期专题和设计单位,前期专题和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其中前期专题费用为　　万元,初步设计费为　万元，施工图设计为　　万元，工期：365日历天。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前期专题和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⑴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前期专题和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函;

⑷专用合同条款;

⑸通用合同条款;

⑹前期专题和设计技术要求;

⑺前期专题和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⑻联合体协议(如有);

⑼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前期专题和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其中，合同中所列前期专题费用为包干价，不因时间和政策变化而调整，另外前期专题存在增减项的不确定性，减项直接扣除该项价格，增项其具体项目、金额及结算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据实结算），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自行实施新增内容，亦不得就此主张费用。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清理结算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

电　　话：025-85530128

日　　期：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表1、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南京港铜井港区中储南京滨江重件码头项目建设前期专题和设计标段
前期专题费	_____元
初步设计费	_____元
施工图设计费（含水利专项设计（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安全设计专篇和消防设计专篇）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投标报价合计	_____元
备注	投标时包含的项目在结算时证明未做过的项目不予支付费用。

注：①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②此表所列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小写金额正确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③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列投标总价与此表所列投标总价须一致，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无条件承担；

④增值税参照国家当前税率，如后期有调整，签订合同时按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⑤投标报价中任一分项报价高于该项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总价高于总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缺项或未填报的，否决其投标。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投标总价低于分项之和的，投标人应予修正，修正后仍不一致的，否决其投标。

表2、前期专题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项目	小计	备注
1	港口岸线利用评估 （含项目申请报告、汇总各专题研究结论，对岸线使用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增加绿色及智慧港口等研究分析内容并单独成章）		
2	工程区水上和水下地形图测量		
3	涉河建设方案报告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含水文站影响分析报告）		
5	水上交通安全条件评价		
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7	数学模型计算分析		如需
8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		
9	对江豚栖息地的影响专题评价		
10	长江省级重要湿地评价及恢复方案研究		
11	环境影响评价		
12	水土保持方案		
13	节能评估		
1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5	安全预评价		
16	职业卫生预评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用准确的数字如实填写上表中的各项费用，不允许用“已包括在总价中”等类似字眼替代具体的数字金额。

项目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技术规格书等自列。表格可按格式扩展。

第六章 图纸

本标段不提供图纸资料。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前期专题主要内容

研究报告的编制按现行交通行业建设项目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T 110-4—2025，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规定进行编制，其报告深度必须达到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本项目的研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条例。

咨询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二、设计主要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水深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前期专题资料，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含设备技术论证）、水工建筑物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监控、安全、环保、绿色港口、智能化、节能、配套工程（含重件道路优化及交通组织方案论证）、经济评价、工程概算，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2）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码头水工建筑物、装卸工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绿色港口、智能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3）整体设计服务:

1、设计阶段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文件报审等服务;

2、做好施工全过程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修改和变更;

3、配合做好各阶段工程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以及协助发包人进行后期管养等其他后续服务工作。

（4）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配合完成安全、消防等设计专篇。

（5）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该项目全过程配合协调工作，以及对接重件道路衔接工作。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建设条件

拟新建 1 个 10000 吨级重件泊位，泊位长度 143 米，占用长江岸线 143 米，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40 万吨（其中重大件 400 件），年吞吐量 34 万吨（其中重大件设备约 9 万吨、重大件管桩 25 万吨），满足最大单件起吊能力 1500 吨装卸需要；配套建设重大件（设备）拼装场及堆场、重大件（管桩）堆场等设施，陆域总用地面积约 100.3 亩。

堤内连接桥接大堤处闸口优化处理，闸口宽度 16m。配套建设重大件（设备）拼装场及堆场、重大件（管桩）堆场、周边道路、综合管线、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方案及平、立、剖）及临时工程等设施，陆域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重件码头前沿对接已建成 190m 件杂货码头轨道延伸（现有 25t-25m 门座起重机和 40 吨单臂架港机），同时重件码头平台后方布置 2 台额定起吊重量 800 吨的桅杆式起重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基本信息
8.3.3	（附件）资格证书
8.3.4	（附件）社保
8.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财务状况
8.9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标文件

六、经济标文件

七、技术标文件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单位（¥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交货期、服务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_____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和由此带来的其他任何风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费	_____元	
1.1	前期专题费	_____元	
1.2	初步设计费	_____元	
1.3	施工图设计费 （含水利专项设计（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和消防设计专篇）	_____元	
2	税率	___%	
3	项目负责人		
4	服务期	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且招标人提供完整设计基础资料之日起365_日历天； 后期配合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备注	投标时包含的项目在结算时证明未做过的项目不予支付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联系方式）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扫描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采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　　）(投标人填写)被评为　(投标人填写)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表1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已有设备性能	购买或租赁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1.4.1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表12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五章招标采购清单

七、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4.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暗标： 采用，横向暗标： 采用，具体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相关单位名称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有封面和目录。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八、其他资料

（一）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二）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第九章 其他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信用查询示例图

1、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输入单位名字、点击“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

2.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单位名称和验证码，点击“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二者之一查询截图即可。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董振国	1329031969****34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社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